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(云南地区)校(园)方责任保险(2021版)附加学生见义勇为补偿责任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(云南地区)校(园)方责任保险(2021版)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后,方可投保《(云南地区)校(园)方责任保险附加学生见义勇为补偿责任保险》(以下简称“本附加险”)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为准;本附加险未尽之处,以主险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(不含港、澳、台地区),被保险人的在校学生因在自然灾害、意外事故发生时,因救助其他学生而导致自身人身伤亡的,被保险人依法应给予经济补偿的,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,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赔偿限额与免赔额

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、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、累计赔偿限额。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六条 每次事故每人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